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WORTH GROUP LIMITED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1）

關連交易 -
商標轉讓協議及授權許可協議

商標轉讓協議及授權許可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 2021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創維集團與開沃新能源訂立商標轉讓協議，據此，創維集團同意轉讓其於該等商標之所有權及權益予開沃新能源，代價為人民幣 28,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33,277,475 元）。該等商標是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註冊，根據世界知識產權組織通過其地方法律在中國適用的尼斯分類的第十二類（運載工具; 陸、空、海用運載裝置）上帶有“创维”和/或“Skyworth”商標的 11 個商標。於簽訂商標轉讓協議當日，開沃新能源與創維汽車訂立授權許可協議，據此，開沃新能源永久免費授權創維汽車可在其日常業務下的某些特定產品中使用該等商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黃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6.75%，故彼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黃先生間接持有開沃新能源約 88.97%的股權，故開沃新能源為黃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商標轉讓協議、授權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商標轉讓協議及授權許可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但少於 5%，故商標轉讓協議、授權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商標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1 年 3 月 26 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創維集團與開沃新能源訂立商標轉讓協議，據此，創維集團同意轉讓其於該等商標之所有所有權及權益予開沃新能源，代價為人民幣 28,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33,277,475 元）。該等商標是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註冊，根據世界知識產權組織通過其地方法律在中國適用的尼斯分類的第十二類（汽車; 陸、空或水運動裝置）上帶有“创维”和/或“Skyworth”商標的 11 個商標。

商標轉讓協議若干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	2021 年 3 月 26 日
訂約方	：	創維集團（出讓人） 開沃新能源（承讓人）
目標資產	：	根據商標轉讓協議，創維集團同意轉讓其於該等商標之所有所有權及權益予開沃新能源。 該等商標包括在中國註冊的 11 個商標，即“创维”和“ SKYWORTH”，及以圖形和商標的組合形式。 商標轉讓協議其中的一條條款指明：(i) 如果黃先生不再為開沃新能源的控股股東，開沃新能源將無條件及免費轉讓該等商標予創維集團; 及(ii) 開沃新能源應就向創維汽車授權該等商標訂立授權許可協議。
代價	：	該等商標的轉讓代價標為人民幣 28,00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33,277,475 元），由開沃新能源以現金按以下方式分 3 期等額支付，每期約為人民幣 9,333,333 元（相當於約港幣 11,092,491 元）：-

(i) 第1期應於商標轉讓協議日期後1個月內支付;

(ii) 第2期應於商標轉讓協議日期後第13個月內支付; 及

(iii) 代價餘額應於商標轉讓協議日期後第25個月內支付。

該等商標的轉讓代價是按創維集團與開沃新能源之間的公平磋商，主要考慮了代表本公司為此目的而聘請的獨立估值師評估該等商標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價值而確定的。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授權許可協議

於簽訂商標轉讓協議當日，開沃新能源與創維汽車訂立授權許可協議，據此，開沃新能源永久免費授權創維汽車可在其日常業務下的某些特定產品中使用該等商標。

授權許可轉讓協議若干主要條款之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	2021 年 3 月 26 日
訂約方	：	（i）開沃新能源 （ii）創維汽車
主要內容	：	開沃新能源將就（i）該等商標，及（ii）開沃新能源未來根據尼斯分類第十二類註冊的其他新商標，授予創維汽車永久免費許可。據此，創維汽車可以在與汽車和車輛有關的一系列指定電子產品/電器，例如顯示板、導航設備、探測器、後視鏡等使用此類商標。 開沃新能源進一步承諾支持創維汽車，不參與授權許可協議內指定產品的生產或以其他方式與創維汽車進行競爭性業務活動。

授權許可協議的初始期限為三年，創維汽車可於協議期限屆滿時全權酌情決定將授權許可協議續期三年。 在隨後的每個續期屆滿後，創維汽車擁有全權酌情權將授權許可協議續期三年。 此外，創維汽車可在三個月前書面通知開沃新能源終止授權許可協議。 除非創維汽車重大違反授權許可協議，否則開沃新能源無權終止授權許可協議。

有關創維集團、創維汽車及開沃新能源的資料

創維集團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創維汽車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從事電子產品、電子元件的軟、硬體技術開發、貨物及技術進出口。

開沃新能源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大、中及小客車，乘用車及相關零部件。

商標轉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智能電視系統、家庭接入設備、智能電器、互聯網增值服務、物業發展以及持有物業。本集團目前沒有及短期內也沒有進入中國汽車製造業（即待售汽車的製造和組裝）的計劃。本公司的 A 股上市附屬公司創維數字股份有限公司（相對較小的規模）生產和銷售可用於汽車和車輛的電子組件和電器，但不生產汽車。該等商標最初在中國註冊的目的主要是保護“創維”品牌。由於本集團短期內無計劃進入汽車製造業的計劃，而創維汽車獲許可在生產一系列汽車及與車輛相關的電子零件和設備中使用該等商標，董事認為轉讓該等商標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黃先生持有大多數股權的開沃新能源，將不會損害本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鑑於黃先生已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超過 20 年，董事們亦認為保護“創維”品牌符合其利益。 具體而言，在評估商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董事考慮了以下原因：

(i) 鑑於進入汽車製造和銷售業務會遇到許多挑戰，包括該領域的現有市場競爭、技術和人才需求以及大量的資本投資，集團目前沒有及短期內也沒有進入中國汽車製造業（即待售汽車的製造和組裝）的計劃；

(ii) 該等商標最初是由本集團在第十二類中註冊的，以防止第三方冒充； 及開沃新能源已根據協議作出承諾，將繼續保護“創維”品牌，使其在該註冊級別不被未經授權的使用。 商標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也不會影響本集團在中國或尼斯分類第十二類以外的世界其他地區註冊的現有“创维”商標；

(iii) 商標轉讓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包括代價）以正常商業條款（參考獨立估值師編寫的該等商標的估值報告）為基礎，並且已經創維集團與開沃新能源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協議；

(iv) 考慮到代價人民幣 28,000,000 元，以及估計交易成本為人民幣 25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297,120 元），且本集團在其合併財務報表中未確認該等商標的任何價值，預計本集團出售商標的未經審核之預估收益約人民幣 27,750,000 元（相當於約港幣 32,980,354 元）；及

(v) 創維汽車得到可於其生產的一系列與汽車和車輛有關的電子零部件和設備上繼續使用該等商標的許可，因此其業務不會受到干擾。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商標轉讓協議及授權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是鑑於上述因素，商標轉讓協議及授權許可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更好的條款而訂立，屬公平合理，及其項下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執行董事林衛平女士及林勁先生是黃先生（其於商標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聯繫人士，故林衛平女士及林勁先生亦被認為在商標轉讓協議及授權許可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 103(3)條於董事會就批准商標轉讓協議及授權許可協議而通過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或上市規則，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商標轉讓協議及授權許可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黃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46.75%，故彼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由於黃先生間接持有開沃新能源約 88.97%的股權，故開沃新能源為黃先生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商標轉讓協議、授權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由於商標轉讓協議的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0.1%但少於 5%，故商標轉讓協議、授權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00751）；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授權許可協議」	開沃新能源與創維汽車於 2021 年 3 月 26 日就（其中包括）開沃新能源授權創維汽車可於其一系列特定產品和設備中使用該等商標的授權許可協議；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黃宏生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林衛平女士的配偶；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創維集團」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創維汽車」	深圳創維汽車智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開沃新能源」	開沃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該等商標」	創維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擁有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註冊，根據世界知識產權組織通過其地方法律在中國適用的尼斯分類的第十二類（運載工具; 陸、空、海用運載裝置）上帶有“创维”和/或“Skyworth”商標的 11 個商標；
「商標轉讓協議」	創維集團與開沃新能源於 2021 年 3 月 26 日就轉讓該等商標之所有所有權及權益而訂立的商標轉讓協議；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賴偉德

香港，2021 年 3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賴偉德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棠枝先生；執行董事林衛平女士、施馳先生、林勁先生及林成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偉斌先生、張英潮先生及洪嘉禧先生。